

中共萧县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萧农发〔2023〕15号

关于下达萧县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结果和 项目计划的批复

各乡镇（街道）党（工）委、政府（办事处），县直有关单位：

参照《安徽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皖财农〔2023〕438号）和《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精神，经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同意，现将萧县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2105万元分配结果和项目计划下达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金分配结果和项目计划批复后7日内，乡镇（街道）和村（社区）通过公开栏等方式对衔接资金项目计划进行公告。

二、项目管理单位或实施单位在项目实施前通过公开栏等方式对项目实施方案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10天，竣工后7日内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公告。

三、严格按照批复的项目计划执行，不得擅自变更建设地点、建设内容、投资规模和建设标准等。落实项目实施主体责任，加

强项目实施全过程管理，资金的拨付使用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直达资金管理和政府采购等有关规定。

四、项目完成后应主动开展验收，县项目主管部门负责牵头项目的县级验收办法，在项目实施单位自验合格后，组织开展县级验收工作。

五、加强项目竣工结算和决算管理，及时开展资产拟确权公示和资产移交，明确产权归属，做好资产登记，落实管护运营主体，建立资产后续管护制度等。

六、落实衔接资金全过程绩效管理，规范做好资金绩效目标编报、运营监控和绩效自评，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 附件：1.萧县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结果
2.萧县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表



萧县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表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和责任人	项目实施地点	建设任务和补助标准 (内容及规模)	时间进度 (完成时限)	合计	资金来源及规模(万元)					绩效目标	受益对象		群众参与	联农带农机制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其它		户数	人数		
	一、产业发展																		
	(一) 加工流通项目																		
2		萧县张庄寨镇王衍庄村粮储仓库配套项目	新建	县农业农村局	张庄寨镇 李宁	张庄寨镇 王衍庄村	购置35吨烘干机辅助设备1套，热风炉1台，配套遮雨棚、输送带等相关设施	2023年12月15日前	59	59					通过购置烘干辅助设备1套、遮雨棚、输送带等，补齐完善粮食仓储烘干等必要的配套设施，提升资产运营能力，实现村党组织领办合作社带动集体经济收入、农户增收的目标	80	234	项目申报、实施过程监督、建成后受益	带动参与就业务工、资产收益等，促进脱贫人口(含监测帮扶对象)及一般农户增收
	(三) 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																		
27		张庄寨镇王柳元村党支部组织领办合作社项目	新建	县农业农村局	张庄寨镇王柳元村 杜迪迪	张庄寨镇王柳元村	扩大集约土地面积，带动20户农户开展50亩土豆规模化经营，发展庭院经济，利用房前屋后空闲地种植蘑菇赤松茸，通过村党组织领办合作社带动45户农户发展庭院经济，通过村党组织领办合作社实现村集体和农户“双增收”	2023年12月15日前	50	50					通过扩大集约土地面积，带动20户农户开展50亩土豆规模化经营，发展庭院经济，利用房前屋后空闲地种植蘑菇赤松茸，通过村党组织领办合作社带动45户农户发展庭院经济，实现村集体和农户“双增收”的目标	65	231	项目申报、实施过程监督、建成后受益	带动参与就业务工、资产收益、集体收益二次分红等，促进脱贫人口(含监测帮扶对象)及一般农户增收